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3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、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8 年 12 月 22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事实发生之日，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；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,378,95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1.6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93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149,508,341.8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7,085,3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9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1.9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93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24,141,217.94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8,064,073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.06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.0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1.9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93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4,402,589.7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后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